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仔细阅读相关会议材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议材料，我们认为：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我们审阅文光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文光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我们同意提名文光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与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根据

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交易是合理公平的；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与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